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2〕250号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龙舟水” 期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目前，我省处于“龙舟水”后半段时期，据气象部门预报，6月13日至16日，我省将迎来一轮暴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别大暴雨降水过程，降水落区与前一轮高度重叠，局地过程最大雨量可能达500毫米以上，致灾风险极高。我省已于6月13日11时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现就进一步强化“龙舟水”期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结合《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2〕171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巡查检查。**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分析、精准研判强降雨可能导致的各类险情灾情及不利影响，周密部署、协调联动，全力做好非煤矿山防汛度汛工作。要突出非煤矿山防排洪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设施设备的巡查检查力度，确保安全有效。尾矿库企业要落实“管住水、护住坝、疏通沟、应得急”要求，地下矿山企业要完善“防、堵、

疏、排、截”等防水措施，露天矿山和排土场要确保“沟通畅、坡稳定、泵完好”。

**二、加强协调联动。**各地要加强与气象、水文、海洋、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调，密切监测雨情、水情、风情、工情以及山洪地质灾害情况，利用手机短信、微信群、“应急一键通”及时向非煤矿山企业发布预警信息。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汛情紧急时，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在位，尾矿库责任人要上坝值守，超前防范、靠前指挥，一旦发生险情，要迅速启动响应、妥善处置应对，及时防范化解风险。

**三、加强应急处置。**各地要督促辖区非煤矿山企业严格执行“逢极端天气停产撤人”要求，及时转移矿区可能受滑坡、泥石流、地表塌陷等影响的居民、职工。发生险情或事故，涉事矿山企业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第一时间向当地县级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各地接报后要立即逐级上报并按规定派员赶赴现场指导救援。

**四、加强雨后检查。**在本轮强降雨结束后，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及时对防排洪系统进行检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不能保证生产安全的，严禁恢复生产作业。一是尾矿库要重点检查周边山体是否有滑坡、泥石流，坝体是否有纵、横向裂缝，坝顶和外坡面是否有积水坑及冲沟，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隧洞、溢洪道、截洪沟等构筑物是否有变形、位移、损毁、淤堵等情况。二

是地下矿山要重点检查地表塌陷、裂缝区是否发生变化，矿山井口及工业场地标高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井下泄水井或泄水孔是否完好等情况。三是露天矿山和排土场要检查作业区域附近是否有大面积水体、泥石流，台阶边坡是否有局部滑动，外围截水沟、台阶、路面排水沟是否瘀堵，台阶工作面是否有积水坑、车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高填方、高挖方路段的路基和坡面是否有坍塌、滑坡，凹陷采场机械排水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情况。

请各地迅速将该通知转发到各非煤矿山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李斌；联系电话：020-8313540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责任人：**矿监地灾处罗峥、李斌